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166 号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42 号。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80 号。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033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16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166 号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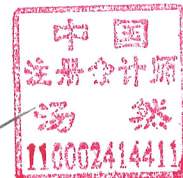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瑾璐



汤然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2年 4月 28日

附件: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2.56	(801.37)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13,745,198.22	4,151,385.20	3,527,062.23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2	38,013,519.93	5,696,138.96	7,995,161.87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353.98)	(127,877.79)	(1,633,345.36)
小计		50,985,766.73	9,718,845.00	9,888,878.74
(5) 所得税影响额		-	-	-
(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59.92)	(236,025.60)	5.00
合计		50,966,206.81	9,482,819.40	9,888,883.74

注 1: 本集团没有收到任何与本集团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列在非经常性损益中。

注 2: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为赎回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时获取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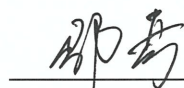
此明细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DONG XIE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邵奇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2年 4月 2 日